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2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72635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9,999,993.81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2463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0.724637\text{元}=9,999,993.81\text{元}\div 138,000,000\text{股}\times 10$ ，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24637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元/股。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325,600 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635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25,600 股公司股票，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5,600 股后的 137,67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635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5371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52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6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8	埃滩控股有限公司
3	08*****788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作相应调整。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999,993.81 元=137,674,400 股×0.0726351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724637 元（含税）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0.724637 \text{ 元} = 9,999,993.81 \text{ 元} \div 138,000,000 \text{ 股} * 10$ ，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24637 元（含税）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